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612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張美雲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865,55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民國110年6月1日向債權人借款9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3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13,72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

（二）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民國111年7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6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5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69,19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

（三）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民國113年12月2日向債權人借款1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7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01 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  
02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  
03 債權人借款82,62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

04 (四)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  
05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  
06 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  
07 書面，併予陳明。

08 (五)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特依民事  
09 訴訟法第508條規定，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  
10 令。

1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閱

15 附表：

16 一、利息

17

編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413726元	自民國115年1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33%
002	新臺幣369198元	自民國115年1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3.53%
003	新臺幣82629元	自民國115年1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0.73%

18 二、違約金

19

編號	本金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413726元	自民國115年2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02	新臺幣369198元	自民國115年2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03	新臺幣82629元	自民國115年2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逾

(續上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	--	--	------------------------------------

-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利快速合法送達。